



Palmpay

anytime, anywhere, anything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2011-201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26,894,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9,862,000**元。
- 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23,069,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港幣**4,530,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2,862,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港幣**4,530,000**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港幣**2.55**仙(二零一零年：盈利約港幣**0.85**仙(經重列))。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6,894	19,862	14,716	2,770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 出售貨品之成本		(7,283)	(5,774)	(3,482)	(470)
毛利		19,611	14,088	11,234	2,300
其他收益	3	570	3,887	544	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48)	(2,414)	(1,884)	(757)
行政開支		(35,759)	(10,384)	(28,176)	(4,014)
融資成本		(8)	(116)	(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434)	5,061	(18,285)	(2,381)
所得稅開支	4	(3,635)	(531)	(2,413)	(104)
本期間(虧損)/溢利		(23,069)	4,530	(20,698)	(2,485)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15,968	-	15,968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1,634	7,327	782	5,982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467)	11,857	(3,948)	3,49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862)	4,530	(17,761)	(2,485)
非控股權益		(207)	-	(2,937)	-
		(23,069)	4,530	(20,698)	(2,48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505)	11,857	(1,135)	3,497
非控股權益		38	-	(2,813)	-
		(5,467)	11,857	(3,948)	3,497
股息	7	-	-	-	-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5				
- 基本(仙)		(2.55)	0.85	(1.31)	(0.46)
- 攤薄(仙)		(2.55)	0.85	(1.31)	(0.46)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平台服務、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節能管理服務。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服務	2,482	19,862	2,482	2,770
出售貨品	22,342	-	10,164	-
提供節能管理服務	2,070	-	2,070	-
營業額	26,894	19,862	14,716	2,770
撥回呆壞賬	-	3,882	-	89
利息收入	233	5	216	1
雜項收入	337	-	328	-
其他收益	570	3,887	544	90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27,464	23,749	15,260	2,860

4. 稅項

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3,635	531	2,413	104
期內稅項支出	3,635	531	2,413	104

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17,761,000元及港幣22,86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港幣2,485,000元及溢利約港幣4,530,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360,333,699股及897,870,469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537,247,829股(經重列)及533,701,245股(經重列))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5. 每股(虧損)/盈利(續)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非上市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22,862)	4,530	(17,761)	(2,48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7,870,469	533,405,647	1,360,333,699	537,247,829
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影響之調整	-	295,598	-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7,870,469	533,701,245	1,360,333,699	537,247,829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港幣2.55仙)	港幣0.85仙	(港幣1.31仙)	(港幣0.46仙)

6. 儲備

	儲備												合計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可換股 異議儲備 (未經審核)	權員以 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未經審核)	認款 儲備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撥備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7,611	60,370	145,126	3,385	443	2,923	-	(9,187)	1,037	31,088	235,185	352,796	-	352,79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4,530	4,530	4,530	-	4,5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7,327	-	-	-	-	-	-	7,327	7,327	-	7,32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327	-	-	-	-	-	4,530	11,857	11,857	-	11,857
發行代價股份	10,350	26,715	-	-	-	-	-	-	-	-	26,715	37,065	-	37,06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621	-	-	-	621	621	-	62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6,350	17,145	-	-	-	-	(381)	-	-	-	16,764	23,114	-	23,11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311	104,230	145,126	10,712	443	2,923	240	(9,187)	1,037	35,618	291,142	425,453	-	425,45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1,381	135,670	252,576	8,397	-	2,765	240	(15,968)	2,421	(298,316)	68,005	119,386	4,309	123,69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22,862)	(22,862)	(22,862)	(207)	(23,0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89	-	-	-	15,968	-	-	17,357	17,357	245	17,602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1,389	-	-	-	15,968	-	(22,862)	(5,505)	(5,505)	38	(5,467)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31,382	(1,686)	-	-	-	-	-	-	-	-	(1,686)	29,696	-	29,696
發行代價股份	6,275	5,522	-	-	-	-	-	-	-	-	5,522	11,797	-	11,7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2,846	2,84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38	139,706	252,576	9,786	-	2,765	240	-	2,421	(321,178)	86,336	155,374	7,193	162,567

財務報表附註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Boomtech Limited**之股權訂立協議。於重組完成後，**Boomte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及電力公司)提供雷電電磁脈衝防護、接地技術、電磁安全性和高能電磁脈衝的防護和其相關的工程設計、施工和技術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電信增強業務繼續增長。儘管電信光纖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2,342,000元，本集團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收購資源／節能業務後，錄得源自該業務的營業額約港幣2,070,000元。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23,069,000元，主要由於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一次性虧損及就陳舊存貨與呆賬計提一次性撥備合共約港幣24,167,000元(其中港幣15,815,000元已於上一財政期間計提)所致。

就資源／節能業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國有企業訂立的業務合約已由二零一零年的兩個省份／直轄市發展及擴展至現時遍及中國逾15個省份／直轄市。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正式協議，以收購持有防雷工程專業設計丙級資質及防雷工程專業施工丙級資質之電磁脈衝管理業務。本集團與中國聯通湖北、天津、安徽、山西、吉林、廣東及國有企業訂立的業務合約已由二零一零年的五個省份／直轄市發展及擴展至現時遍及中國逾11個省份／直轄市。

董事會認為，收購上述業務實乃本集團發展其中國整體電信增強業務之重大舉措。憑藉本集團現有的業務關係及專門知識，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成功建立電信增強業務。為進一步拓展業務範疇，本集團將繼續於有關業務領域物色投資機遇。有關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增長潛力及豐厚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支付平台服務之營業額約港幣2,482,000元、來自電信光纖業務之營業額約港幣22,342,000元及來自節能管理服務之營業額約港幣2,070,000元。

期內，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3,069,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港幣4,530,000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2,862,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港幣4,530,000元)。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4%，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約港幣15,815,000元、壞賬撥備約港幣2,469,000元及陳舊存貨撥備約港幣5,883,000元所致。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袁勝軍	實益	14,804,800(L)	1.07%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按該計劃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時期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獲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袁騰暉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0.3875*	768,000	-	-	(768,000)	-
陳炳權先生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520	0.4333*	2,640,000	-	-	(2,640,000)	-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0.3875*	432,000	-	-	(432,000)	-
許東祺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0.3875*	768,000	-	-	(768,000)	-
陳顯榮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0.3875*	768,000	-	-	(768,000)	-
僱員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440	0.3775*	4,560,000	-	-	(4,560,000)	-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0.3875*	768,000	-	-	(768,000)	-
顧問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440	0.3775*	4,800,000	-	-	(4,800,000)	-
					15,504,000	-	-	(15,504,000)	-

* 此等數字指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港幣0.453元至港幣0.52元。該等按每股港幣0.453元、港幣0.465元及港幣0.52元之價格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調整至每股港幣0.3775元、港幣0.3875元及港幣0.4333元，以反映本公司發行紅股之影響。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346,404,682(L)	25.09%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6,404,682(L)	25.09%
	實益	4,483,200(L)	0.32%
	視作	1,480,000(L)	0.11%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350,887,882(L)	25.41%
	實益	1,480,000(L)	0.11%

(L) 指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346,404,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1,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346,404,682**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4,48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之要求。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任何應付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